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13号文批准，由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毅先生、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万济高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于2000年11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74763，法定代表人谭功炎。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4,11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747634，法定代表人罗汉章。

一、释义

发行人、福星晓程、公司	指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晓程工贸	指	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
福星股份	指	公司发起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源电力	指	公司发起人，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济投资	指	公司发起人，深圳万济高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汉川钢丝绳厂	指	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福星生物药业	指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市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君威投资	指	公司股东，深圳市君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惠誉房地产	指	公司前股东，武汉市惠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PL2000 专有技术	指	电力线扩频通信调制/解调（PL2000）系列芯片专有技术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股本演变简表

时间	事项/完成后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2000 年 11 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福星股份	49.00%	万济投资	5.00%
		程毅	35.00%	汉川钢丝绳厂	1.00%
		光源电力	10.00%		
2002 年 4 月	公司减资 公司向福星股份回购 500 万股份。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程毅	42.00%	万济投资	6.00%
		福星股份	38.80%	汉川钢丝绳厂	1.20%
		光源电力	12.00%		
2004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万济投资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惠誉房地产；福星股份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星生物药业。	程毅	42.00%	惠誉房地产	6.00%
		福星生物药业	38.80%	汉川钢丝绳厂	1.20%
		光源电力	12.00%		
2005 年 9 月	股权转让 程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徐伟。	福星生物药业	38.80%	惠誉房地产	6.00%
		程毅	38.00%	徐伟	4.00%
		光源电力	12.00%	汉川钢丝绳厂	1.20%
2006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惠誉房地产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星生物药业。	福星生物药业	44.80%	徐伟	4.00%
		程毅	38.00%	汉川钢丝绳厂	1.20%
		光源电力	12.00%		
2007 年 4 月	增资扩股 福星生物药业、程毅、徐伟、汉川钢丝绳厂对公司增资。 注册资本：3,750 万元	福星生物药业	44.80%	徐伟	4.00%
		程毅	42.00%	汉川钢丝绳厂	1.20%
		光源电力	8.00%		
2008 年 4 月 7 日	股权转让 光源电力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君威投资。	福星生物药业	44.80%	徐伟	4.00%
		程毅	42.00%	汉川钢丝绳厂	1.20%
		君威投资	8.00%		
2008 年 4 月 24 日	增资扩股 崔杨等 25 名自然人对公司增资。 注册资本：4,110 万元	福星生物药业	40.88%	徐伟	3.65%
		程毅	38.32%	汉川钢丝绳厂	1.09%
		君威投资	7.30%	崔杨等 25 名自然人	8.72%
				其中：姜君凌	0.12%
2009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姜君凌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胡庆芳。	君威投资	7.30%	吕海峰	0.29%
				其中：胡庆芳	0.12%
		君威投资	7.30%	崔杨等 25 名自然人	8.72%
				其中：胡庆芳	0.12%
200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吕海峰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梁莎莎。	君威投资	7.30%	梁莎莎	0.29%
				其中：胡庆芳	0.12%
		君威投资	7.30%	崔杨等 25 名自然人	8.72%
				其中：胡庆芳	0.12%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0 年 11 月公司设立

1、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福星股份、光源电力、万济投资和汉川钢丝绳厂分别以现金出资 1,47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30 万元，程毅先生以经评估的电力线扩频通信调制/解调（PL2000）系列芯片专有技术（作价 600 万元）、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 60%的股权（作价 222.9 万元）以及现金（227.1 万元）合计出资 1,050 万元。本次设立出资已经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0）鄂立华验字第 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福星股份	1,470	49.00%	现金
2	程毅	1,050	35.00%	现金/无形资产/股权
3	光源电力	300	10.00%	现金
4	万济投资	150	5.00%	现金
5	汉川钢丝绳厂	30	1.00%	现金
合计		3,000	100.00%	——

2、设立时实收资本入账情况

福星晓程实收资本入账资产由现金、晓程工贸 60%的股权和无形资产组成。

（1）现金出资情况

福星股份、光源电力、程毅先生、万济投资和汉川钢丝绳厂以现金合计出资 2,177.1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0 月 18 日，上述现金出资均已到位。

（2）晓程工贸 60%股权的出资情况

① 晓程工贸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晓程工贸系由自然人程毅、杨放明、肖捷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中程毅先生出资 30 万元、杨放明 15 万元、肖捷 5 万元，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海淀分所为其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晓程工贸于

1993年10月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程毅，经营范围为主营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兼营批发零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

2004年10月14日，晓程工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2003年度企业年检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

2007年11月23日，晓程工贸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2007年12月13日，晓程工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依法注销公司、成立清算组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审计等决议。2007年12月19日，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对晓程工贸进行了清算审计，并出具了（2007）普洋专审063号《企业清算审计报告》。2007年12月21日，晓程工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根据上述《企业清算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晓程工贸总资产为96,753.32元，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96,753.32元。

② 程毅先生为晓程工贸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晓程工贸除程毅先生外的其他股东杨放明、肖捷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杨放明和肖捷并未对晓程工贸实际出资，晓程工贸的全部出资由程毅先生一人投入。

杨放明出具的说明如下：“1993年经本人同意，程毅先生以本人的名义与程毅先生、肖捷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在该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本人并未实际对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出资，该公司的全部出资均为程毅先生一人投入。本人也没有参与过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出资人的所有权利由程毅先生一人享有。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注销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程毅先生一人享有和承担。投资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所有投资权益及投资风险均由程毅先生一人享有和承担。本人对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承担相关风险。”

肖捷出具的说明如下：“1993年经本人同意，程毅先生以本人的名义与程毅先生、杨放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在该公司设立及存续期

间，本人并未实际对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出资，该公司的全部出资均为程毅先生一人投入。本人也没有参与过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出资人的所有权利由程毅先生一人享有。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设立、存续期间（注销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程毅先生一人享有和承担。投资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所有投资权益及投资风险均由程毅先生一人享有和承担。本人对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承担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对晓程工贸的股东杨放明和肖捷以及目前在公司任职的原晓程工贸部分员工做了访谈，并见证杨放明和肖捷签署了相关说明。保荐机构认为程毅先生为晓程工贸全部权益的实际所有人。

发行人律师对晓程工贸的股东杨放明和肖捷以及目前在公司任职的原晓程工贸部分员工做了访谈，并见证杨放明和肖捷签署了相关说明。发行人律师认为程毅先生为晓程工贸全部权益的实际所有人。

③ 晓程工贸 60%股权的评估作价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晓程工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0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后净资产为 371.56 万元，增值为 220.09 万元，增值率 145.29%，程毅先生所拥有的晓程工贸 6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2.94 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第七条，各发起人对晓程工贸 60%的股权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确定该股权作价 222.9 万元作为程毅先生对福星晓程的出资。

④ 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晓程工贸股东会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程毅先生对晓程工贸持有 60%的股权，同意程毅先生将该股权投入福星晓程。晓程工贸股东会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北京晓程工贸技术发展公司股东会承诺函》，承诺将程毅先生持有的晓程工贸 60%的股权（即 222.9 万元）在福星晓程注册成立后，三个月内变更为福星晓程持有。

虽然福星晓程、程毅先生、晓程工贸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已经转为福星晓程持有均予以同意或确认，且福星晓程已经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中期将上述股

权计入公司资产，但由于晓程工贸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按照《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职工个人股只得在本企业职工之间转让），程毅先生作为出资的晓程工贸 60%股权无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获得备案，未能在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过户到福星晓程名下。为了避免上述产权瑕疵给福星晓程造成影响，福星晓程决定将晓程工贸的股权予以转回。2001 年 4 月 19 日，福星晓程和程毅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星晓程将持有的晓程工贸 60%的股权转回给程毅先生，双方同意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22.9 万元，并同意程毅先生以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支付该股权转让款。2001 年 4 月 20 日，福星晓程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依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福星晓程将持有的晓程工贸 60%的股权转让给程毅先生，在该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前，形成程毅先生对福星晓程的 222.9 万元债务。

2002 年 1 月 10 日，福星晓程、晓程工贸和程毅先生签署《三方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晓程工贸同意将其对福星晓程债权中的 222.9 万元转让给程毅先生，由此形成程毅先生对福星晓程的 222.9 万元债权，福星晓程和程毅先生同意将互欠的 222.9 万元债权债务相互冲抵。2002 年 1 月 27 日，福星晓程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上述协议。

⑤ 用以互相冲抵的债权债务的主要内容及形成过程

从 1997 年开始，晓程工贸通过无偿使用程毅先生拥有的 PL2000 专有技术，于 1999 年 3 月封装出了第一枚 PL2000 芯片，1999 年 10 月开始对外销售。晓程工贸主要产品包括电力载波自动抄表系统、变电站关口表信息管理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以及农电集成管理系统、用电管理信息系统等。

福星晓程设立后，晓程工贸将其主要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转移到福星晓程，并停止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根据 2001 年 4 月 20 日福星晓程股东大会的“关于‘转让晓程工贸股权’的决议”，对于程毅先生作为出资而转让给福星晓程的晓程工贸 60%股权，福星晓程把该等股权转回给程毅先生，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为 222.9 万元，程毅先生向福星晓程支付现金或转让实物资产作为该等股权的支付对价。因此，自 2001 年 6 月，由程毅先生实际控制的晓程工贸将福星晓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和办

公设备、产成品和原材料等相关资产转入福星晓程。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福星晓程对晓程工贸有 2,230,891.20 元应付款。根据福星晓程相关会计记录，该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2001 年 6 月 1 日	晓程工贸转入芯片及材料转其他应付款	0.00	680,102.00	680,102.00
2001 年 6 月 19 日	转入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转回	28,814.00	0.00	651,288.00
2001 年 6 月 30 日	晓程工贸转入成品	0.00	159,604.20	810,892.20
2001 年 7 月 26 日	晓程工贸转入烧写器 1 台	0.00	800.00	811,692.20
2001 年 8 月 8 日	晓程工贸转入 PL2000 芯片 1851 只	0.00	55,530.00	867,222.20
2001 年 8 月 31 日	晓程工贸转入 PL2000 芯片 294 只	0.00	8,820.00	876,042.20
2001 年 8 月 31 日	晓程工贸转入成品	0.00	12,726.00	888,768.20
2001 年 9 月 1 日	晓程工贸转入生产用材料	0.00	264,427.94	1,153,196.14
2001 年 9 月 28 日	晓程工贸转入 PL2000 芯片 1151 只	0.00	38,580.00	1,191,776.14
2001 年 10 月 8 日	冲 09145 号凭证多转芯片金额	0.00	-4,050.00	1,187,726.14
2001 年 10 月 8 日	晓程工贸转入原器件	0.00	1,090.50	1,188,816.64
2001 年 10 月 17 日	返回上月晓程多转芯片 13 只	0.00	-390.00	1,188,426.64
2001 年 10 月 26 日	晓程工贸转入一带八 1 台	0.00	240.00	1,188,666.64
2001 年 10 月 26 日	晓程工贸转入 480	0.00	8,400.00	1,197,066.64
2001 年 10 月 31 日	晓程工贸转入载波卡 12 块 201 表 2 块	0.00	1,946.00	1,199,012.64
2001 年 11 月 1 日	晓程工贸转入生产用原器件	0.00	1,941.19	1,200,953.83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晓程工贸转入元件	0.00	56.00	1,201,009.83
2001 年 12 月 3 日	晓程工贸转入生产用原器件	0.00	5,826.71	1,206,836.54
2001 年 12 月 14 日	晓程工贸转入芯片 743 片	0.00	22,290.00	1,229,126.54
2001 年 12 月 14 日	晓程工贸转入元件	0.00	1,245.01	1,230,371.55
2001 年 12 月 29 日	晓程工贸转入	0.00	622.50	1,230,994.05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晓程工贸转入成品	0.00	4,065.00	1,235,059.05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晓程工贸转入生产用材料	0.00	277.49	1,235,336.54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冲减晓程工贸转入原器件及成本的价格	0.00	-179,493.34	1,055,843.2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补偿晓程工贸 PL2101 芯片前期研发费	0.00	250,000.00	1,305,843.2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晓程工贸代垫公司装修费及转入固定资产	0.00	925,048.00	2,230,891.20

注：上述债权债务互抵后，福星晓程对晓程工贸剩余少量应付款已以现金结清。

⑥ 程毅先生受让对福星晓程 222.9 万元债权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 200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程毅及晓程工贸签订《三方协议书》，明确晓程工贸将其对发行人拥有的人民币 222.9 万元债权转让给程毅，发行人和程毅同意将程毅应支付予发行人的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与发行人向程毅承担的债务进行冲抵处理。

上述协议中，晓程工贸将其对发行人的 222.9 万元债权转让给程毅，双方未约定转让价款，程毅也未就此项转让向晓程工贸支付任何对价。

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现任职于公司的原晓程工贸工作人员、程毅先生进行了访谈，上述人员明确上述所列资产为公司设立后，根据生产需要由晓程工贸直接转入，发行人律师抽查了部分入账凭证和入库单。经上述调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福星晓程对晓程工贸的上述负债是真实的。晓程工贸有权将其对福星晓程的债权转让给程毅先生，在 2002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三方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福星晓程和程毅先生之间的债权债务即抵消。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程毅先生对福星晓程的出资因晓程工贸 60%的股权未能过户而存在瑕疵，但福星晓程已经将上述未能过户的晓程工贸的股权转回给程毅先生，上述股权未能过户的瑕疵给福星晓程带来的影响已经因股权转让的完成而消除，对公司本次首发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晓程工贸的所有权益均由程毅一人享有且晓程工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予以注销，晓程工贸将 222.9 万元债权转让给程毅且未约定价格，以及程毅未对受让上述债权支付任何对价，未损害晓程工贸及晓程工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股东程毅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现任职于公司的原晓程工贸工作人员、程毅先生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福星晓程部分入账凭证和入库单、相关决议和协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福星晓程对晓程工贸的上述负债是真实的；晓程工贸将 222.9 万元债权转让给程毅，程毅未支付任何对价。根据晓程工贸除程毅外的其他股东杨放明、肖捷出具的说明，晓程工贸的所有权益归程毅一人享有，且晓程工贸已合法注销，因而程毅受让该债权未支付对价不损害晓程工贸及晓程工贸其他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福星晓程 2000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0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福星晓程已经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半年度将上述股权计入公司资产。保荐机构认为，虽然

程毅先生对福星晓程的出资因晓程工贸 60%的股权未能过户而存在瑕疵,但福星晓程已经将上述未能过户的晓程工贸的股权转回给程毅先生,程毅先生以债权债务相抵的方式向福星晓程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抵债行为不会造成发行人股东程毅虚假出资的情形,不会对福星晓程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 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① PL2000 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其权属情况

PL2000 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如下:

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晓程工贸一直在使用国外厂商设计的基于 FSK (频移键控信号) 的芯片,进行电力线载波通信的研究与探索,如 ST7537/7536 及 LM1893/LM2893 等,但效果均不理想。

1997 年 8 月,通过反复研究,程毅先生在晓程工贸电力载波通信产品的设计中首次使用 MC3361 (混频器),并将其工作频段由 RF (射频) 工作段搬移到 400KHz 以下频段。这在通信性能上产生了一次飞跃,为扩频通信的使用打下了基础。

1997 年 10 月,程毅先生进行电力线扩频通信以及电力线全频域分析试验,并将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中心频率定在 120KHz。程毅先生参阅了国内外大量文献,经过反复多次的技术实验,历经半年时间,终于突破了窄带直序扩频技术瓶颈,并用分离电子元件与软件结合的方式,研究出基于 FSK 调制/解调技术中心频率 120K 的窄带直序扩频通信的实验系统。该实验系统在对信息信号带宽的扩展和解扩处理后,通过窄带滤波器,可以保留有用信号、抑制干扰信号,从而达到改善信噪比、提高抗干扰能力的目的。

1998 年 1 月,程毅先生成功开发了基于 FSK 调制/解调的扩频通信软件,即用软件实现了电力线的扩频通信。至此,程毅先生完成了 PL2000 芯片理论及技术层面的全部工作。

1998 年 4 月至 5 月,晓程工贸联系芯片合作生产厂家,开始按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规范要求进行芯片的系统设计。

1999 年 4 月,第一片 PL2000 芯片封装出来。

1999 年 10 月,PL2000 正式投产并应用于智能电表产品中。

PL2000 专有技术是载波扩频通信技术的一次突破,填补了窄带直序扩频产

品的空白。基于该技术的 PL2000 芯片具备成本低、功耗低、容量大、体积小等优点，是专门为适应国内民用低压配电网载波抄表而设计的，适合机械/电子全系列电能表。

2001 年，公司在总结 PL2000 使用经验与更新需求的基础上推出了完全自主设计、制造工艺更为先进的 PL2100 系列芯片，其通信核心电路的绝大部分均源于 PL2000 专有技术。公司通过 PL2100 系列芯片进入智能仪表芯片领域，并逐步开发出高性能微处理器、高精度模/数转换器以及数字电能计量等核心技术，陆续推出了性能更为强大的 PL3100 与 PL3200 系列 SoC 芯片产品。上述 PL21XX 和 PL3XXX 系列芯片的大量核心技术仍继承于 PL2000 的设计，因此，PL2000 专有技术为公司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程毅先生出具的说明，PL2000 专有技术是程毅先生在晓程工贸工作期间，主要利用晓程工贸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而成，程毅先生在研发 PL2000 专有技术时，并未与晓程工贸就该技术的归属形成协议文件，在技术研发成功后，程毅先生与晓程工贸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程毅先生同意将其所拥有的 PL2000 专有技术无偿给晓程工贸使用；程毅先生保留随时收回该技术使用权的权利，一旦程毅先生收回该技术的使用权，本协议自动终止；程毅先生可以进行技术转让或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投资。根据该《协议书》，晓程工贸确认程毅先生为 PL2000 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人。晓程工贸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出具《声明》：PL2000 专有技术系程毅先生个人拥有，该技术的所有权与晓程工贸无关。另外，根据晓程工贸的其他股东杨放明、肖捷出具的书面说明，杨放明、肖捷并未对晓程工贸实际出资，晓程工贸的所有权益均由程毅先生一人享有。

根据上述《协议书》、《声明》和说明，晓程工贸对 PL2000 专有技术未主张任何权利并且确认程毅先生为 PL2000 专有技术的所有人。

发行人律师认为，程毅先生作为 PL2000 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人，其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起人程毅先生以 PL2000 系列芯片专有技术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已到位。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2000 年福星晓程设立时，程毅先生已经拥有用于出资的 PL2000 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其权属不存在纠纷，PL2000 专有技术出资已于 2001 年 2 月交付公司，程毅先生以 PL2000 专有技术的出资已到位。

② 无形资产 PL2000 专有技术的评估和出资作价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PL2000 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56 号《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0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评估值为 1,103.30 万元。

福星晓程各发起人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第 28 条对 PL2000 专有技术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确定该专有技术作价 600 万元作为程毅先生对福星晓程的技术入股。该项无形资产出资额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0%，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订，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③ 无形资产 PL2000 专有技术的产权转移手续

2001 年 2 月 1 日，福星晓程与程毅先生签署《技术所有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程毅先生所拥有的 PL2000 专有技术与相关产品，已折合 600 万元，作为程毅先生在公司的技术入股，从即日起，发行人拥有上述所有技术和产品的完全所有权。

④ 无形资产投入发行人后，晓程工贸不存在继续无偿使用 PL2000 专有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后，程毅先生用于出资的 PL2000 专有技术的产权转移手续已于 2001 年 2 月办理完毕，晓程工贸不存在继续无偿使用 PL2000 专有技术的情形。

就出资相关事项，程毅先生 2009 年 5 月作出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本人已经对福星晓程履行了出资义务，如因本人的非现金出资导致了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有他人对上述非现金出资的产权主张所有权、上述非现金出资出现价值争议，本人将对由此导致的福星晓程的全部损失无条件地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纠纷导致了福星晓程其他股东的损失，本人将对所有受到损失的股东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人的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福星股份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存在的关联交易

2000 年 8 月 3 日，福星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2000 年 8 月 4 日，福星股份对该决议进行了公告。

2000 年 10 月 24 日，福星股份发布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

资事项公告》，对投资设立福星晓程进行了公告。

公司设立时，福星股份代垫开办费用 3.47 万元。该代垫费用为现金代垫，福星晓程已于 2001 年以现金偿还完毕，双方对此认可，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保荐机构查阅了福星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福星晓程相关会计记录及凭证，认为：福星股份出资设立福星晓程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规定；福星晓程设立时福星股份代垫 3.47 万元的开办费，公司已于 2001 年全部现金偿还，双方对此认可，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2002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

1、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

200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股东福星股份回购 500 万股公司股份。200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福星股份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回购福星股份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福星晓程每股净资产为 0.89 元。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先后三次在《中华工商时报》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本次减资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汉）验字（2002）第 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减至 2500 万元。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毅	1,050	42.00%
2	福星股份	970	38.80%
3	光源电力	300	12.00%
4	万济投资	150	6.00%
5	汉川钢丝绳厂	30	1.20%
合计		2,500	100.00%

2、福星股份减少投资的目的、履行的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情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福星股份公告以及福星晓程 200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根据福星股份的公告，本次减资的目的为提高福星晓程资本的利用效率，发挥其他股东在电子高科技产业的经营管理优势，促进福星晓程更快更好地发展。

2001 年 12 月 18 日，福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协议。

上述回购，经福星股份董事会和福星晓程股东大会认可，并按照规定履行了公告义务，回购价格客观公允。

保荐机构查阅了福星晓程相关会计记录、凭证、福星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经核查认为：2001 年公司回购福星股份所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事项交易定价公允。

（三）2004 年 1 月股权转让

1、万济投资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惠誉房地产

2002 年 9 月 13 日，万济投资与武汉市惠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偿还债务协议》，万济投资将其持有的福星晓程 150 万股法人股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惠誉房地产，以偿还万济投资欠惠誉房地产的部分债务。200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转让及偿还债务协议》签署当时福星晓程设立未满三年。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订，当时有效）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满三年后方可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万济投资和惠誉房地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偿还债务协议》明确办理股权转让过户和价款支付时间均为福星晓程登记注册之日起满三年后，且根据福星晓程的《公司章程》，股东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福星晓程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因此，万济投资转让福星晓程股份的《股权转让及偿还债务协议》的生效时间及实际实施时间均距公司设立已满三年。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对公司首发上市不构成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万济投资 2002 年签署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协议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订，当时有效）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定，其转让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福星股份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星生物药业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3 年 12 月 24 日，福星股份与武汉市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星晓程 970 万股公司股份作价 760 万元转让给福星生物药业。200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股权转让事项。

（2）福星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为了突出和优化主业（金属制品业、房地产业），降低和规避跨行业投资、多元化经营风险，2003 年 12 月 24 日，福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星生物药业转让其所持有的福星晓程 970 万股股份的议案，并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价格以福星晓程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60 万元。

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福星晓程资产总额为 21,707,557.78 元，净资产为 19,379,246.21 元；2003 年 1-11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7 万元，净利润为-22 万元（未经审计）。福星股份向福星生物药业转让其所持有的福星晓程 970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38.8%，折合净资产 7,519,147.53 元。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福星股份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福星股份股权转让有利于突出和优化主业（金属制品业、房地产业），降低和规避了跨行业投资、多元化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3 年 12 月 20 日，福星晓程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关联董事张守才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

保荐机构核查了福星股份将所持福星晓程股权转让给福星生物的情况，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

求，股权转让完成已逾六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

(3)福星股份 1999 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后的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福星股份历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文件、历年年度财务报告等市场公开披露信息，福星股份 1999 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后的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54 号文批准，福星股份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 5,500 万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29,8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28,435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建 4000 吨子午轮胎钢帘线技改项目、扩建 1.2 万吨高强钢丝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 8000 吨不旋转及线接触、异型股钢丝绳技改工程、新增 5000 吨光纤光缆用钢丝绳及钢绞线技改工程、新增 5000 吨航空钢丝绳技改项目、收购孝感市五环金属制品总厂等六个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43,426 万元，缺口资金 14,991 万元由福星股份自筹解决。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7 号文核准，福星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成功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0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46,8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00 万元，全部投入“新增年产 2 万吨子午轮胎用钢丝帘线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福星股份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偿还了“新增年产 2 万吨子午轮胎用钢丝帘线项目”银行贷款（共计 43,962 万元），余下 938 万元用于补充该项目流动资金。

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25 号文核准，福星股份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公开发行 1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5,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301 万元，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水岸星城三期、水岸星城四期、孝感福星城、恩施福星城、汉阳福星城等五个房地产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37,246 万元，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即 158,699 万元）由福星股份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福星股份主要从事钢丝绳等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和出口、以及房地产开发

与商品房销售业务，而福星晓程的主营业务是电力线载波芯片等系列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市场应用，并面向电力公司、电能表供应商等行业用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完整的解决方案。福星股份与福星晓程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保荐机构经核查福星股份历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文件、历年年度财务报告等市场公开披露信息，认为：福星股份 1999 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后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均投资于福星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其募集资金投入福星晓程的情况，并且福星股份历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福星晓程的业务无关。

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毅	1,050	42.00%
2	福星生物药业	970	38.80%
3	光源电力	300	12.00%
4	惠誉房地产	150	6.00%
5	汉川钢丝绳厂	30	1.20%
合计		2,500	100.00%

（四）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19 日，程毅先生与徐伟签署《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程毅先生将其持有的福星晓程 100 万股公司股份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徐伟。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星生物药业	970	38.80%
2	程毅	950	38.00%
3	光源电力	300	12.00%
4	惠誉房地产	150	6.00%
5	徐伟	100	4.00%
6	汉川钢丝绳厂	30	1.20%
合计		2,500	100.00%

（五）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1 日，惠誉房地产与福星生物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惠誉房地产将其持有的福星晓程 150 万股公司股份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福星生物药业。200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星生物药业	1,120	44.80%
2	程毅	950	38.00%
3	光源电力	300	12.00%
4	徐伟	100	4.00%
5	汉川钢丝绳厂	30	1.20%
合计		2,500	100.00%

（六）2007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07 年 3 月 9 日，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10 股认购 5 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定向增资，认购价以 200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76 元为基础确定为 1.50 元/股。根据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审字[2007]第 0197《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4,088,022.2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

除股东光源电力外，其他股东均按增资方案认缴出资。光源电力所未能认购的增扩股份，经其他股东同意，由股东程毅先生全额认购。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 110000001747634，注册资本增至 3,75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星生物药业	1,680	44.80%
2	程毅	1,575	42.00%
3	光源电力	300	8.00%
4	徐伟	150	4.00%
5	汉川钢丝绳厂	45	1.20%
合计		3,750	100.00%

（七）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君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光源电力持有的福星晓程 300 万股股份。2008 年 3 月 12 日，光源电力与君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光源电力将其持有的福星晓程 300 万股公司股份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君威投资。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星生物药业	1,680	44.80%
2	程毅	1,575	42.00%
3	君威投资	300	8.00%
4	徐伟	150	4.00%
5	汉川钢绳厂	45	1.20%
合计		3,750	100.00%

（八）2008 年 4 月增资扩股

为了有效激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增强核心队伍的稳定性，并且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2008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对崔杨、孔林、张雪来、李晓雨、乐小兰、张蕾、余文兵、贾万良、吕海峰、周劲松、张志忠、张寅、王含静、杨秀珍、范海霞、杨丽、李秀峰、姜君凌、薛梁、程桂均、杨军人、李衡、白飞、付新生、魏泽龙等 25 名自然人以每股 3 元价格增资 360 万股的议案。200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 25 名自然人签署了《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定价以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审字[2008]第 007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0,497,160.96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8 元。

本次增资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此次新增自然人股东中，在公司任职的有 18 名，基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 所	在福星晓程任职情况
1	崔杨	中国	否	11010819701006****	北京市崇文区向新西里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张雪来	中国	否	11010819710123****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27 号院	监事
3	余文兵	中国	否	11010819740123****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院	售后维修部经理
4	贾万良	中国	否	11010619750404****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6 号院	市场部经理
5	吕海峰	中国	否	22028319790116****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小 区	集成电路设计 部副经理, 现已 离职
6	周劲松	中国	否	34050519671206****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 新花园	财务负责人
7	张志忠	中国	否	23010319700111****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副总工程师
8	张寅	中国	否	11010819620428****	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 8 号	软件部设计经 理
9	王含静	中国	否	11010819700827****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	董事会秘书
10	杨丽	中国	否	43122919821105****	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 治县	客户服务部主 管
11	李秀峰	中国	否	14222619750418****	山西省繁峙县二道街 53 号	生产计划部主 管
12	姜君凌	中国	否	31010419820209****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南路	原国际市场部 经理, 现已离职
13	薛梁	中国	否	11010264020****	北京市西城区集体户	总经理助理
14	程桂均	中国	否	11010919590112****	北京市海淀区美丽西园	售后服务部变 压器主管
15	李衡	中国	否	13050319740918****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团结 西大街 119 号	硬件部经理
16	白飞	中国	否	11010819740203****	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 28 号院	售后服务部主 管
17	付新生	中国	否	11010819760430****	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 33 号院	总工程师助理
18	魏泽龙	中国	否	11010919640706****	北京市丰台区邻枫路 3 号院	生产计划部采 购主管

非公司员工的 7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 永久境外 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孔林	中国	否	23010219691025****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三道街 1 号
2	李晓雨	中国	否	11010819700823****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

3	乐小兰	中国	否	420103196802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4	张蕾	中国	否	11010219790425****	北京市西城区天汇大院
5	杨秀珍	中国	否	61011319650928****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9号
6	范海霞	中国	否	42222819740116****	湖北省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西湖大道
7	杨军人	中国	否	61040419531018****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民生东路

据上述 25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上新增股东所持有的福星晓程股份系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合法权利；其本人并非受任何他人委托而代他人持有该等股权；其本人持有的福星晓程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其本人与福星晓程、福星晓程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4,11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星生物药业	1,680	40.88%
2	程毅	1,575	38.32%
3	君威投资	300	7.30%
4	徐伟	150	3.65%
5	汉川钢绳厂	45	1.09%
6	崔杨	40	0.97%
7	孔林	40	0.97%
8	张雪来	33	0.80%
9	李晓雨	30	0.73%
10	乐小兰	30	0.73%
11	张蕾	30	0.73%
12	余文兵	25	0.61%
13	贾万良	15	0.37%
14	吕海峰	12	0.29%
15	周劲松	10	0.24%
16	张志忠	10	0.24%
17	张寅	10	0.24%
18	王含静	10	0.24%
19	杨秀珍	10	0.24%
20	范海霞	10	0.24%
21	杨丽	5	0.12%
22	李秀峰	5	0.12%

23	姜君凌	5	0.12%
24	薛梁	5	0.12%
25	程桂均	5	0.12%
26	杨军人	5	0.12%
27	李衡	5	0.12%
28	白飞	4	0.10%
29	付新生	3	0.07%
30	魏泽龙	3	0.07%
合计		4,110	100.00%

（九）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8 日，姜君凌与胡庆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姜君凌将其持有福星晓程 5 万股股权作价 154,000 元转让给胡庆芳，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185,604.3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2 元（未经审计）。

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胡庆芳出具的《承诺函》，其本人所持有的福星晓程股份系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合法权利；其本人并非受任何他人委托而代他人持有该等股权；其本人持有的福星晓程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其本人与福星晓程、福星晓程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保荐机构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胡庆芳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支付股权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有的福星晓程股份系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合法权利，并非受任何他人委托而代他人持有该等股权，其持有的福星晓程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其与福星晓程、福星晓程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星生物药业	1,680	40.88%
2	程毅	1,575	38.32%
3	君威投资	300	7.30%

4	徐伟	150	3.65%
5	汉川钢绳厂	45	1.09%
6	崔杨	40	0.97%
7	孔林	40	0.97%
8	张雪来	33	0.80%
9	李晓雨	30	0.73%
10	乐小兰	30	0.73%
11	张蕾	30	0.73%
12	余文兵	25	0.61%
13	贾万良	15	0.37%
14	吕海峰	12	0.29%
15	周劲松	10	0.24%
16	张志忠	10	0.24%
17	张寅	10	0.24%
18	王含静	10	0.24%
19	杨秀珍	10	0.24%
20	范海霞	10	0.24%
21	杨丽	5	0.12%
22	李秀峰	5	0.12%
23	胡庆芳	5	0.12%
24	薛梁	5	0.12%
25	程桂均	5	0.12%
26	杨军人	5	0.12%
27	李衡	5	0.12%
28	白飞	4	0.10%
29	付新生	3	0.07%
30	魏泽龙	3	0.07%
合计		4,110	100.00%

（十）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 日，吕海峰与梁莎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吕海峰将其持有福星晓程 12 万股股权作价 409,200 元转让给梁莎莎，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074,404.3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1 元（未经审计）。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梁莎莎出具的《承诺函》，其本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所持有的福星晓程股份系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合法权利；其本人并非受任何他人委托而代他人持有该等股权；其本人持有的福星晓程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其本人与福星晓程、福星晓程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保荐机构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梁莎莎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支付股权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有的福星晓程股份系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合法权利，并非受任何他人委托而代他人持有该等股权，其持有的福星晓程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其与福星晓程、福星晓程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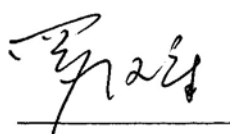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星生物药业	1,680	40.88%
2	程毅	1,575	38.32%
3	君威投资	300	7.30%
4	徐伟	150	3.65%
5	汉川钢绳厂	45	1.09%
6	崔杨	40	0.97%
7	孔林	40	0.97%
8	张雪来	33	0.80%
9	李晓雨	30	0.73%
10	乐小兰	30	0.73%
11	张蕾	30	0.73%
12	余文兵	25	0.61%
13	贾万良	15	0.37%
14	梁莎莎	12	0.29%
15	周劲松	10	0.24%
16	张志忠	10	0.24%
17	张寅	10	0.24%
18	王含静	10	0.24%
19	杨秀珍	10	0.24%
20	范海霞	10	0.24%
21	杨丽	5	0.12%
22	李秀峰	5	0.12%
23	胡庆芳	5	0.12%
24	薛梁	5	0.12%
25	程桂均	5	0.12%

26	杨军人	5	0.12%
27	李衡	5	0.12%
28	白飞	4	0.10%
29	付新生	3	0.07%
30	魏泽龙	3	0.07%
合计		4,1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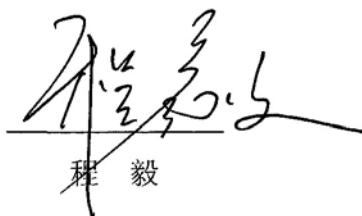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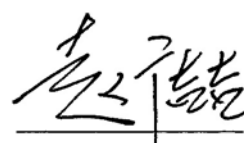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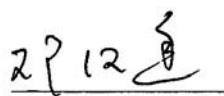
罗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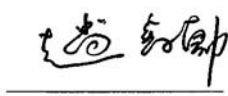
程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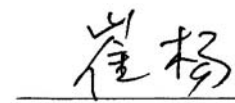
赵广喆



邓汉廷



赵复勋



崔杨



王爱俭



崔劲



罗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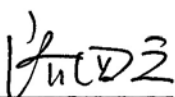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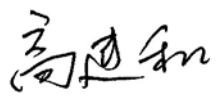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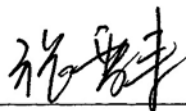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四元



高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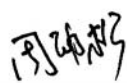


张雪来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含静



周劲松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